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admin

拓天速贷账号:130****7149

乙方(受让人): admin1

拓天速贷账号:139****7148

丙方(平台): 拓天伟业(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号天路蓝图大厦5层

鉴于:

1、丙方为本协议居间平台(互联网域名为 www.tuotiansudai.com,简称"拓天速贷")的运营管理人,为客户提供金融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

2、甲方、乙方同意遵守丙方平台的各项行为准则,在充分详细阅读并理解本文本情形下本着诚信、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

一、债权标的信息

债权标的信息			
借款人姓名	Admin2		
借款人身份证号	*******		
借款本金数额	100000.00元		
借款期限	180天		

受让债权明细				
受让本金	1000.00 元			
借款利率	10%	毎月利息	详见每月还款明细表	
受让日期	2017年7月4日	起息日	2017年7月4日	
到期日期	2017年8月2日	还款方式	每月还息到期还本	
还款日/结息日	详见还款明细表	还款期数	1	
每月应收款总金额	详见还款明细表			

二、债权转让流程

- 2.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根据丙方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丙方平台进行债权转让和受让购买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
- 2.2 乙方进行债权受让前,有义务仔细阅读本协议及了解受让债权情况,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相应权利义务及风险,乙方点击"确认投资"选项即视为同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立即成立,并待转让价款支付完成时生效。
- 2.3 协议成立的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转让价款划转、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扣划应支付给丙方的转让服务费。
- 2.4 协议成立的同时,甲方授权丙方将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信息,在丙方平台向乙方进行展示和披露。
- 2.5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债权转让成功后,甲乙双方特此委托丙方将标的债权的转让事项及有关信息通过平台站内信通知与标的债权对应的借款人。
- 2.6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乙方将依据甲方与标的债权原债权人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承继相关出借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税费

甲方、乙方在资金出借、转让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四、保证与承诺

- 4.1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债权系其合法、有效的债权,不存在转让的限制。
- 4.2 甲方同意并承诺按有关协议及丙方平台的相关规则和说明向丙方支付债权转让手续费。
- 4.3 乙方保证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同时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 4.4 丙方确保已对平台发布的出借人、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转让 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五、协议的变更

-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丙方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 5.2 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 5.3 协议变更通知由丙方向甲方、乙方在丙方的个人账户发送站内信进行通知,站内信自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六、讳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 责任,并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 费和律师费、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 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7.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 7.2 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

八、其他

- 8.1 各方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含义,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自愿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8.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有效性的,则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8.3 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丙方应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
- 8.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丙方所有。

九、丙方服务费收取标准

- 9.1 甲方持有债权 30 天以内的, 收取转让本金的 1%作为服务费用。
- 9.2 甲方持有债权 30 天以上,90 天以内的,收取转让本金的 0.5% 作为服务费用。
- 9.3 甲方持有债权 90 天以上的, 暂不收取服务费用。